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有效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本守則範圍包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 2 條 本公司應持續致力於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同時將配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實踐，爰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恪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制定相關政策與使命且對外聲明，以貫徹永續發展於營運活動及發展方向中，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情形，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揭露。

第 7 條 本公司應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

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8 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將於對象辨識後透過適當溝通方式鼓勵參與，以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9 條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等，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將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 11 條 本公司應就前條事項將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提供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將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3 條 本公司將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4 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考量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應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18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遵循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

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 22-1 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

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經營對社區鄰里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 29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